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the Environment

《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 规定的物品进口指南



© 澳大利亚联邦2020

拥有知识产权

除非另行说明，本出版物的版权（和任何其它知识产权）归澳大利亚联邦（简称联邦）所有。

共享创意许可

除第三方提供的内容、标识和联邦国徽外，本出版物中的所有材料均获得了“创意共享署名4.0国际许可”的许可。

如对本文件的许可和使用情况有任何疑问，请发电子邮件至 copyright@awe.gov.au



编目数据

本出版物（及其中的任何材料）应注明为：农业、水务和环境部2020，《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物品进口指南，堪培拉，3月，CC BY 4.0。

ISBN 978-1-76003-278-4

该出版物可在以下网站浏览 environment.gov.au/protection/emissions-standards

农业、水务和环境部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电话 1800 803 772
网址 awe.gov.au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农业、水务与环境部，在编写和汇集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和数据时，已尽应有之谨慎与技能。尽管如此，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农业、水务与环境部及其雇员和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过失责任以及任何人因获取、使用或依赖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费用或花费等。

内容

1. 介绍	5
2. 关于相关法律框架	6
3. 报关代理根据排放标准进口产品的流程	7
4. 标准所涵盖的产品	8
5. 认证	10
6. 豁免	13
7. 社区保护问题	14
8. 关税编码	15
9. 罪行和处罚	16
10. 与你的客户相关的信息	17
11. 更多信息	18
图例	
1 为报关代理办理进口受排放控制产品的流程	7
2 欧洲第二阶段认证号码格式的范例	11
3 欧洲第五阶段认证号码的格式	12
图表	
1 标准所涵盖的典型产品举例	8
2 豁免类别	13
3 关税编码与社区保护问题相连接	15
4 对违反进口、供应和制造等规定的处罚	16
范例	
1 社区保护问题	14
2 征税限额举例	17

1. 介绍

通过《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和《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规则》，《产品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用火花式点火发动机和设备的进口、供应和制造进行了规范。本指南提供了标准所涵盖的有关产品的进口信息，包括如何完成进口申报。

自2018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国内生产或进口的所有新的户外动力设备和船用发动机都必须符合《规则》规定的排放标准。在进口这些产品时，报关代理需要注意，在使用某些关税编码时，会触发社区保护问题。

从2020年7月1日起，通过欧洲认证的户外动力设备进口将从欧洲第二阶段标准过渡到欧洲第五阶段标准。同样从这一天起，在澳大利亚供应的所有新的户外动力设备和船用发动机必须符合该标准。

产品进口之后，本部门会根据该法规进行入境后的合规检查。如果发生违规行为，受排放管制产品的进口商和供应商将对与进口、供应、标识和记录保存有关的违法行为负责。没有证书或豁免号而进口的受排放管制产品可能会被扣押，进口商可能会受到处罚和起诉。

报关代理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进口受排放管制产品的进口商必须确保其产品持有澳大利亚的认证或认可的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或拥有澳大利亚排放标准的豁免权。

认可的国际权威机构有美国环保署、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欧盟成员国和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进口商应在进口货物前检查进口要求，并留出足够的时间申请澳大利亚的认证，或如有需要，可申请豁免。

根据《1901年海关法》，报关员必须在综合货运系统（简称ICS）中正确回答“社区保护问题”（简称CPQ），输入正确的证书（外国或澳大利亚的）或豁免号码。

要做到这一点，报关代理应：

- 在进口报关单每项物品输入一个认证号
- 确保其进口报关单不要将受排放控制的产品与未纳入标准的产品放在一起；
- 如果认证号超过ICS中的字符限制，请遵循本指南中“关于外国认证号码”下的说明。

排放标准的管理费用会按照成本全部收回。通过ICS收集的进口数据用于计算征收税款。对认证申请及豁免申请都会收取认证费。

2. 关于相关法律框架

产品排放标准的立法包括：

- 《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允许部长制定规则，规定产品的强制性排放标准，并详细规定了监管这些产品的行政安排。该法规还规定了对进口和供应不合规产品的罪行和民事处罚，以及根据《2014年监管权力法》，什么情况会触发合规和执行方面的条款
- 《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海关）收费法》和《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消费税）收费法》允许对进口到澳大利亚或在澳大利亚国内生产的产品征收税款
- 《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相应规定）法》允许对《1901年海关法》第299条进行修正，涉及到在边境没收货物问题
- 《1997年跨塔斯曼相互承认法》允许排放标准所涵盖的产品不受相互承认安排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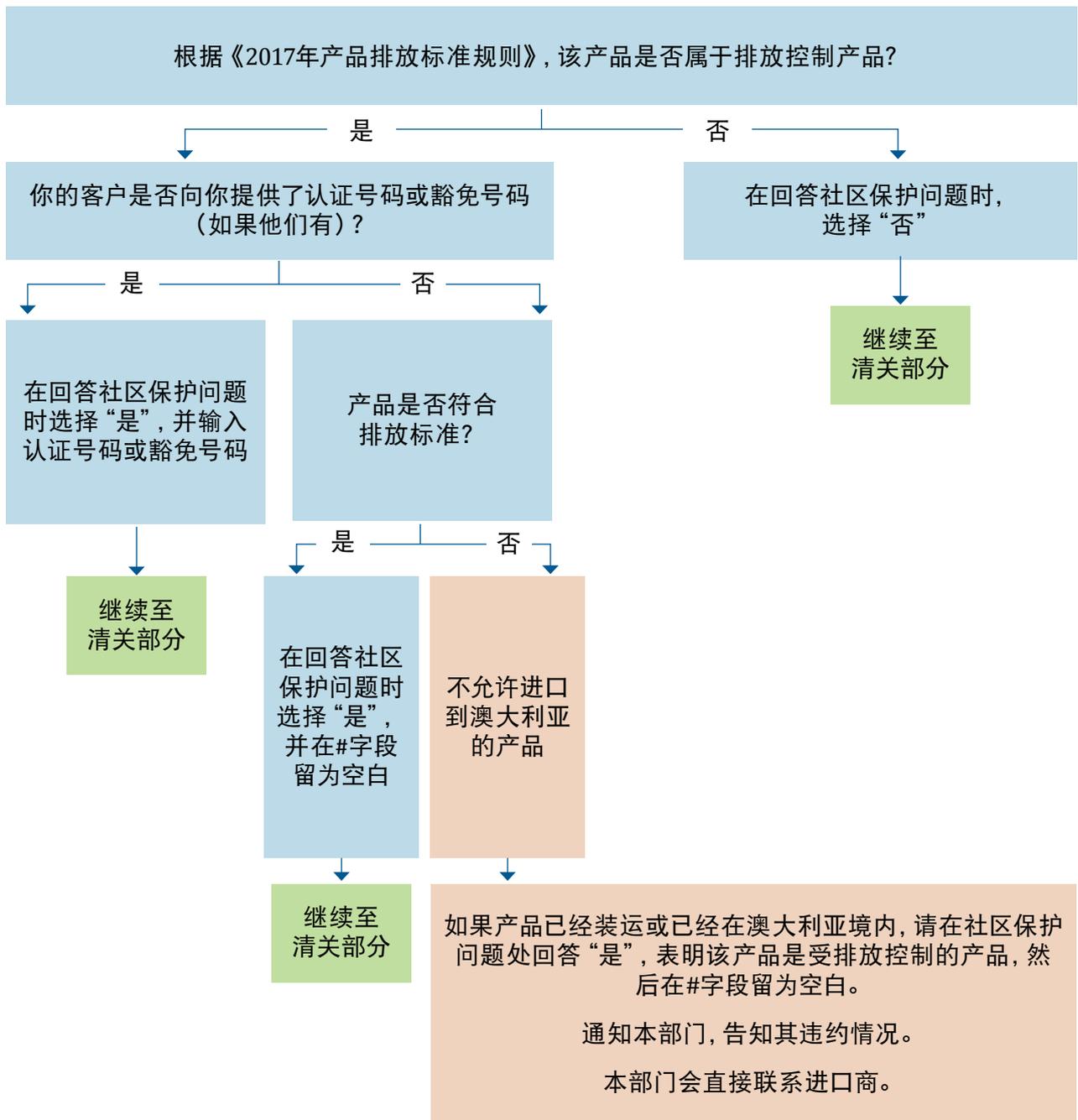
从属立法包括：

- 《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规则》详细规定了哪些产品受到监管
- 《2018年产品排放标准（海关）收费条例》和《2018年产品排放标准（消费税）收费条例》规定了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的收费标准。

3. 报关代理根据排放标准进口产品的流程

制定本流程图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报关代理了解客户需要提供哪些信息，才能根据排放标准进口产品。

图例1 为报关代理办理进口受排放控制产品的流程



请注意，所有在ICS中的或与进口报关单有关的陈述，包括回答社区保护问题和进口报关单中通常的必填项，均被视为对海关官员的陈述。

4. 标准所涵盖的产品

《规则》第2部分详细介绍了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包括：

- 新的、完整的、非道路用火花式点火发动机，最大功率在19千瓦或以下，或25.5马力；
- 新的、完整的、火花式点火推进式船用发动机。
- 这些产品主要是汽油发动机，但也包括少量的燃气发动机。

表格1 标准所涵盖的典型产品举例

非手持式	手持式	船用
空气压缩机	砖/水泥锯	辅助船用发动机
砖输送升降机	树丛修剪打边机	舷内发动机
樱桃采摘机/剪刀式升降机	混凝土振捣器/夯实机	喷气船发动机
混凝土研磨机	链锯	舷外发动机
混凝土搅拌机	非道路设备用的发动机	个人水上摩托艇
废物真空装载机	花园修剪切边机	立体驱动发动机
非道路设备用的发动机	锤子钻	水上摩托车
消防/水泵	绿篱修剪机	
发电机/变频器	手提式风钻	
卡丁车	树叶真空吹扫机	
草地松弛机/松动机	喷雾机	
手推式树叶/花园废物收集机	杆式修剪机	
原木分割机	后孔钻机/挖掘机	
小型装载机	电动扫帚	
草木切碎机/树木削片机	刮板机（混凝土）	
压路机	（尼龙线）草地打边机/（尼龙线） 草地修剪机	
板式压实机		
压力清洗机/冲洗机		
推式割草机		
骑乘式割草机		
旋转锄		
大型拖曳式割草机		
吹雪机		
草皮切割机		
树桩粉碎机		
扫地机（非手持式）		

注：此清单仅供参考，并非详尽无遗。无论是进口发动机，还是作为单独发动机或设备的组成部分提供的发动机，都需要符合排放标准。

如果你的客户进口的产品不在上表中，但你认为该产品可能是受排放控制的产品，请参考《规则》第2部分的技术定义。或者，请你的客户联系制造商以了解更多信息。

哪些产品没有涵盖？

《规则》没有涵盖的产品包括：

- 二手发动机及设备
- 19.1千瓦或以上的室外电力设备
- 全路况车辆
- 气垫船
- 水陆两栖船
- 压缩发动机和设备（柴油机）。

澳大利亚的产品排放标准与美国环保署的标准一致。但是《规则》没有制定蒸气排放标准。

5. 认证

进口商必须确保，进口到澳大利亚（从2018年7月1日起）或供应到澳大利亚市场的排放控制产品（从2020年7月1日起），必须拥有澳大利亚认证，或认可的国际权威机构的认证。进口商和供应商都要对该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负责。

关于国外认证产品

《规则》中承认的外国认证机构是：

- 美国环境保护署（简称US EPA）
- 加利福尼亚空气资源委员会（简称CARB）
- 欧盟成员国
-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

关于外国认证号码

美国环境保护署认证产品

对于符合美国环保署标准（CFR 1054或CFR 1045）认证的发动机，应将发动机系列名称作为认证号，并在回答社区保护问题时输入。输入合格证号也是可以接受的，合格证号是由环保署分配的带有3位数后缀的发动机系列号。

发动机系列名称可以从[美国环保署认证数据库](#)中获取。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认证的产品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简称CARB）遵循与美国环保署相同的发动机系列命名规则。发动机系列名称被认为是认证号，应在回答社区保护问题时输入。也可以输入适用的行政命令号（CARB将其合规证书称为“行政命令”）。

发动机系列名称和行政命令（EO）号都可以从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非道路认证数据库](#)中获取。在该数据库中，行政命令号与发动机系列的实际行政命令号有超链接。

欧盟权威认证产品

对于通过欧盟标准认证的非公路发动机（称为非道路移动机械或NRMM），“类型批准号”就是认证号，应在回答社区保护问题时输入。

关于欧盟认证产品的过渡性规定

根据《规则》，非道路欧洲认证产品从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标准过渡到欧洲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这一过渡将从2020年7月1日开始。这一过渡是在欧盟逐步淘汰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之后，2016年根据2016/1628号指令通过了第五阶段法规。

根据欧洲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在这一过渡期内只接受以下修正指令所涵盖的发动机：2002/88/EC、2004/26/EC、2004/26/EC、2006/105/EC、2010/26/EU、2011/88/EU或2012/46/EU。这些指令修正了第97/68/EC号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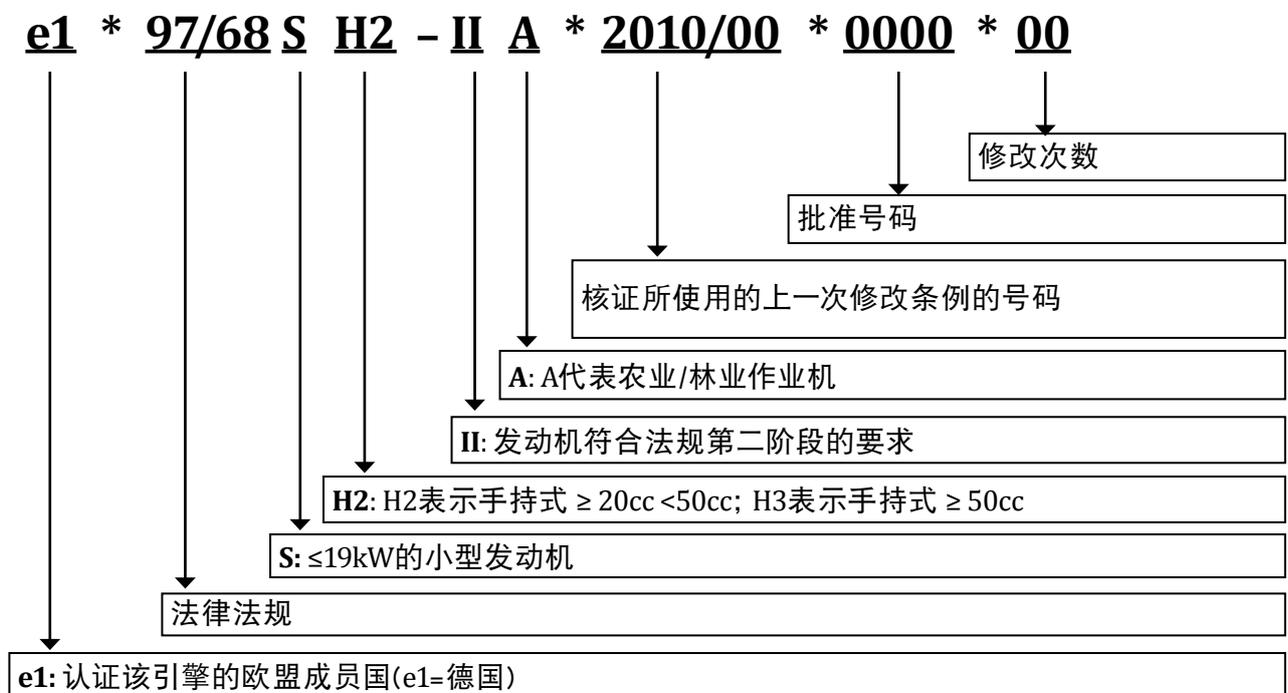
直至2020年6月30日，欧洲第二阶段认证的产品均可以进口到澳大利亚。在此日期之后，欧洲产品必须通过欧洲第五阶段标准认证，并贴上正确的标识，才可以进口到澳大利亚。欧洲第二阶段认证的产品可在澳大利亚供应至2021年6月30日。“供应”包括赠品、交易的一部分或供应其它产品时的特别优惠。

欧洲第二阶段和欧洲第五阶段的认证号都可以在类型认可证书上找到，并应贴在发动机上相应的排放标识上。一般情况下，只有确定产品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可将该证书颁发给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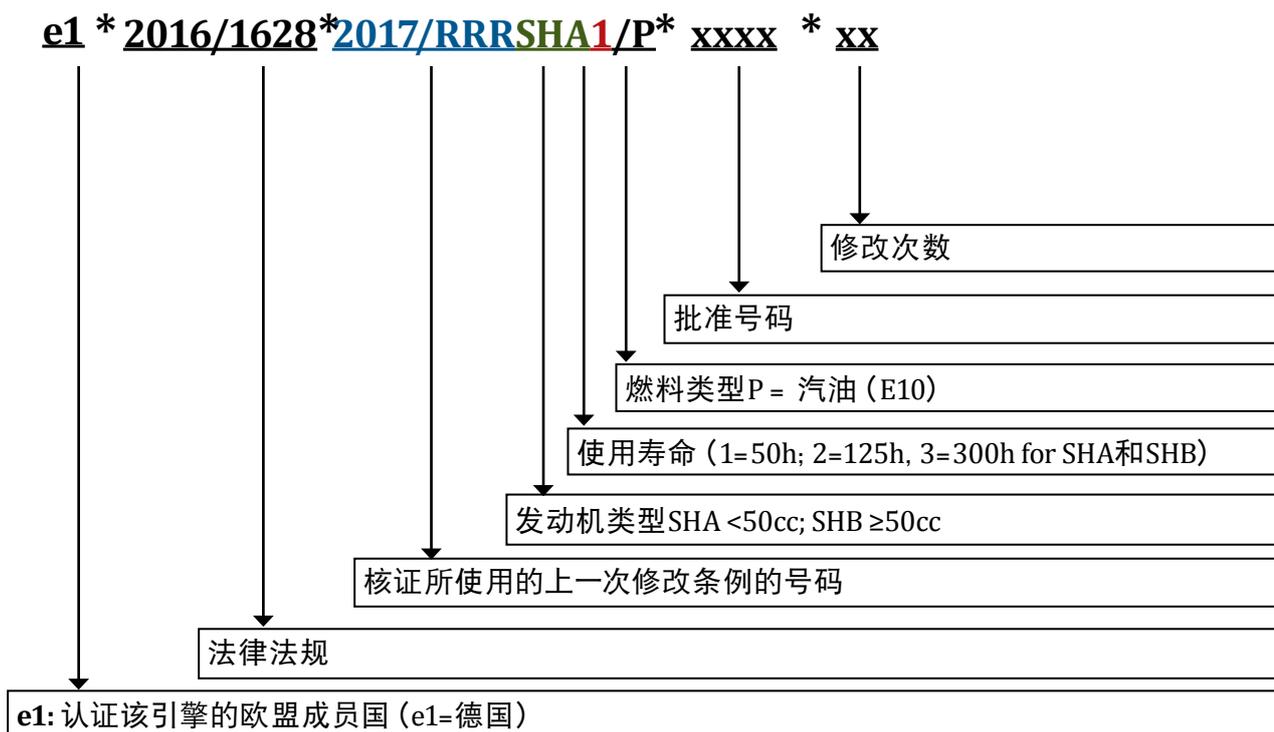
在ICS中可用的字段限制为35个字符。如果欧洲第五阶段的认证号超过了字符数限制，报关代理应省略星号和斜线，以插入完整的号码。如果产品是按照另一个认可的外国标准所认证，报关代理可以使用那个编号，而无需使用欧盟认证号。

欧洲第五阶段认证号码（图例3）与欧洲第二阶段认证号（图例2）很容易区分，所遵循的格式也不同。

图例2 欧洲第二阶段认证号码格式的范例



图例3 欧洲第五阶段认证号码的格式



关于外国证书号码的详细指南，请参阅[进口商和代理商指导说明](#)。

澳大利亚认证

如果产品尚未获得认可的国际标准认证，可通过本部门的[网上服务平台](#)可通过本部门的网上服务平台提交认证申请。申请通常由制造商提出，并向本部门提交实验室排放测试结果，以进行评估。如果获得澳大利亚认证，申请人会得到一个认证编号。在ICS中回答社区保护问题时，必须提供这个唯一的编号。

有关澳大利亚认证号码的详细指南，请参阅《[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法](#)》下的[澳大利亚认证指南](#)。

6. 豁免

农业、水务和环境部可给予豁免，允许在有限的情况下向澳大利亚市场进口或供应未经认证的产品。《规则》第30条规定了可以提出豁免申请的6种豁免类别（表格2）。

豁免申请可通过本部门的[网上服务平台](#)提出。如获豁免，申请人将获发豁免编号。申请人在ICS中回答社区保护问题时，必须提供这个豁免编号。

表格2 豁免类别

豁免类别（规定参考）	说明
出口（30（1）（a））	产品将从澳大利亚出口，但不在澳大利亚使用。
测试评估及展示（30（1）（b））	产品将进行测试、评估、展示、广告宣传、供应或预购，但在产品获得认证之前，在澳大利亚不得使用或供货。
国家安全（30（1）（c））	产品将被澳大利亚国防军或执法或安全机构用于国家安全目的。
紧急服务（30（1）（d））	产品将由应急服务机构使用。
竞赛（30（1）（e））	产品将在有组织的竞赛中使用。
替换发动机（30（1）（f））	替换未经认证、不能使用的发动机。

对于国家安全、紧急服务、有组织竞赛和替代发动机豁免类别，申请人必须满足特定类别的标准，并能够证明没有其它符合排放标准的产品可以替代使用。

7. 社区保护问题

某些关税编码与《规则》规定的产品相连。在综合货运系统（简称ICS）中输入关联的关税编码时，将触发“社区保护问题”（简称CPQ）。

范例1 社区保护问题

‘这些货物是否属于（或这些货物是否包括）《2017年产品排放标准规则》第7、8和9条所定义的新的火花点火式非道路发动机或新的火花点火式推进式船用发动机？

如果是，请输入该产品的相关认证或豁免编号。

对社区保护问题和其它监测的关税编码所提供的信息是否合规，农业、水务和环境部会进行审核，并将对进口商进行跟踪。

回答社区保护问题

必须回答社区保护问题，并按提示输入认证号或豁免号。如果客户没有提供认证号或豁免号，你应询问自己的客户其产品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如果你的客户告知你，其产品已获得认证，但不能提供认证号，你可以在社区保护问题中回答“是”，并将认证或豁免号部分留空。但是，你应该告诉自己的客户，农业、水务和环境部会收到通知，说明该产品在没有认证号或豁免号的情况下录入了综合货运系统。本部门将与进口商联系，以确定没有提供认证号或豁免号的原因。

综合货运系统（ICS）中有35个字符限制。如果欧洲第五阶段认证号码位数超过了字符限制，报关代理应省略星号和前斜线，以便插入完整的号码。

如果客户告诉你，其产品没有通过认证，你可以告知客户，进口未通过认证的产品属于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你本人或客户应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如果你的客户告诉你，该产品是经过认证的，但后来被确认为未经认证的产品，进口商将对违反该法规的行为负责。

8. 关税编码

农业、水务和环境部确定了一系列涵盖排放控制产品的关税编码。表格3列出了目前与社区保护问题相关的关税编码。这并不是我们的合规方案下监测的关税编码的全部清单,可能会增加其它关税编码。

表格3 关税编码与社区保护问题相连接

关税编码	统计编码
84072100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1, 62, 63, 64, 65
84072900	25
84073100	26
84073200	11
84079030	30, 31
84137090	62
84148019	50
84244100	01
84243090	51
84304900	19, 44
84305000	45
84306100	23
84322900	47
84328000	14
84331100	48, 55, 56
84331900	62, 63
84368090	42
84641000	10
84659600	37
84678100	10
84678900	28, 60, 68
84743100	24
84791000	14
84798990	90
85022000	38, 39
89039210	15, 16
89039290	17
89039910	18

9. 罪行和处罚

进口商和供应商需要对该法规规定的犯罪行为负责，这些犯罪行为涉及到：

- 进口
- 供应
- 标识标注
- 保存记录。

没有证书或豁免编号而进口的产品可能会被扣押，进口商可能会受到处罚和起诉。每项违反进口、供应和制造等规定的行为都会受到最高处罚（表格4）。

表格4 对违反进口、供应和制造等规定的处罚

违规的类型	每项违规的最大处罚单位	每项处罚的最高处罚金额
严格责任犯罪（个人）	60 (1项处罚等于\$210)	\$12,600
严格责任犯罪（公司）	300 (1项处罚等于\$210)	\$63,000
民事处罚条款	120 (1项处罚等于\$210)	\$25,200

所有产品必须按照《规则》第6部分的规定贴上标识，包括：

- 按照相关的认可的国外标准贴上标识
- 如果产品有澳大利亚认证，则按照《规则》第39（2）条的规定贴上标识。

自2018年7月1日起，进口商必须按照《规则》第7部分的规定保存记录。从2020年7月1日起，供应商还必须保存记录。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记录必须保存5年。

10. 与你的客户相关的信息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将根据输入到综合货运系统和社区保护问题中的资料来计算进口商应缴纳的税款。

税率为进口产品价值的0.45%，只有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进口的产品价值超过\$32,000澳元的情况下，才需缴纳。该项税费也有一个最高限值，即任何一项进口产品的应付税不得超过\$90澳元（范例2）。

范例2 征税限额举例

最低征税限额举例

限额：一个财政年度内进口价值\$32,000澳元的产品。

- 如果进口商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进口产品的价值为\$40,000澳元，这样就超过了征税限额，则应付的税费为\$180澳元（\$40,000澳元的0.45%）。
- 如果进口商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进口产品的价值为\$29,000澳元，由于低于32,000元的最低征收下限，则进口商无需支付税费。

高价值物品限额举例

限额：每件物品\$20,000。

- 如果进口商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进口一艘价值\$50,000澳元的船（包括发动机），那么其中只有\$20,000澳元的价值将用于计算征税。由于\$20,000澳元是在\$32,000澳元的最低征收标准之下，所以进口商不需要支付税费。
- 如果进口商进口5艘船（包括发动机），每艘船价值\$50,000澳元，那么每艘船的价值中只有\$20,000澳元将用于计算进口税，即\$450澳元（\$100,000澳元的0.45%）。

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如果进口商的进口税额超过了进口征收限额，将向进口商发出欠付通知，告知其责任，并在必要时允许其在3个月内修改进口数据。最后的通知书将于当年10月发出，并附上征收金额和发票。

11. 更多信息

如果对产品排放标准有任何问题，请发电邮至农业、水务和环境部 productemissions@awe.gov.au 或打电话**1800 803 772**。

常见问题及回答可以在本部门的网站上找到
environment.gov.au/protection/emissions-standards/faqs

